



環保標章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

編號

36

分類號

H-04

1.適用範圍

1.1 本標準適用於使用回收料窯燒製成之建材。

1.2 本標準建材種類與對應之國家標準包括 CNS 9737 陶瓷面磚、CNS 382 普通磚、CNS 383 空心磚及 CNS 462 黏土瓦。

2.特性

2.1 產品使用回收料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摻配重量百分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陶瓷熟廢胚或廢玻璃 $\geq 5\%$ 。

(2)陶瓷業之無機污泥(乾基) $\geq 8\%$ 。

(3)石材回收料或石材污泥 $\geq 30\%$ 。

(4)其他回收料 $\geq 50\%$ 。

若採用上述回收料混合摻配時，其總和使用比率須大於單一回收料摻配比率。

2.2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3.材料

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資源再利用」。

6.其他事項

申請產品項目以本標準分類為主，如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尺寸大小、顏色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9 年 4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9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104 年 7 月 17 日

公 布 日 期

86 年 3 月 12 日

環 境 部

最新修訂日期

104 年 7 月 17 日